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800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十次監事會及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皆得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十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孔悠玲、洪億祥

五、列席人員：林皆得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

請參閱附件一-1~7月本會執行各項計畫代收代付專款款項說明及本會6月份至7月份收支明細。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8年6月份至7月份收支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8年6月份至7月份1. 損益表、2. 資產負債表、3. 零用金明細表等(如附件二所示)，呈請監事會審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九、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陳文省、
黃順德、黃佳祥、許明仁、郭瑞章、蔡天裕、
孔悠玲、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六、請假人員：紀添議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戴仲君 技正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劉維揚 副組長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7 艘，
太平洋 359 艘，印度洋 148 艘。

至 108 年 8 月份	一般組船數	黃鰭鮪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10	49	359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109	39	148
各組加總	419	88	507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4	東港	248
高雄	55	琉球	172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7

會員服務部份：

2.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本會於 7 月至 8 月間，協助會員因作業上問題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訴願共 5 件，有聘僱船員未於時限內報備、漁獲重量差異過大問題，以及船身標示不清等，請會員注意在船上回報漁獲、海上轉載時，重量要盡量準確，避免誤差過大遭漁業署質疑，造成困擾。

3.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有效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7月至8月間協助8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並協助14艘配額即將使用完畢漁船取得增加配額。

4.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本會7月至8月間，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共3名。

另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得順利輸銷歐盟，本會爭取於9月20日、21日2天於本會一樓會議室舉辦「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船長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由於以往課程報名上課人數少，影響後續開課次數，為使確實具需求漁船可取得外銷資格，本會盡量安排課程可配合本會漁船進港時間。請會員如有上課需求，可邀集相同時間可參與者一同提出申請，如人數達開課標準，本會盡力爭取增開課程。

5. 協助會員更換遠洋作業許可證

本會於7月至8月間共協助10艘會員漁船因漁業執照到期、變更船主，提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更換申請。

10月份即將開始申請109年度遠洋作業許可，明年度所有遠洋漁船均需有國際IMO號碼，請未取得號碼會員盡早提出資料，由協會協助申請取得。

另依國際管理組織規定，太平洋漁船應繳交3年內照片(船隻側面照，拍攝船頭至船尾，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以登錄於國際管理組織白名單中，印度洋漁船自今年起也需要繳交5年內照片進行登錄(左右側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船艙拍攝照片一張、船艙照片一張，共需四張)，請會員於漁船進港時，可拍攝船隻照片留存，有需要時可提供。

6.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證明統計

協會自108年度6月21日至8月16日審核並協助209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證明書共390件。

7.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108年7月至8月本會協助1艘漁船提出甲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申請，另1艘漁船提出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8.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本會於7月至8月間協助7艘漁船提出13位大陸籍幹部船員解聘及僱用。

目前本會仲介大陸船員目前已達人數上限99人，為持續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依據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已提出提高仲介人數上限申請。

9. 協助不前往東太作業會員漁船提出本年度作業資格放棄

申請

依據規定，原經核准赴東太平洋水域作業漁船如未於年底前抵達，且未於8月前向漁業署提出放棄申請，次年度提出東太平洋作業資格申請將被列為最後順位。為保障會員權利，本會協助2艘今年度變更作業計畫、於年底前

不再前往東太平洋之會員漁船提出放棄申請並協助有意願遞補會員漁船提出申請。

10. 本會辦理日本OPRT年費退費事宜

本會為協助會員加入日本 OPRT「責任鮪漁業機構」，代收 3 萬日圓年費，因尚未實際繳納至所屬單位，依會計帳目審查期限需求及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先辦理剩餘款退還，並待後續有需要時，再另行通知繳納。

11. 協助會員取得大目鮪配額

經本會爭取，漁業署同意釋出今年度太平洋大目鮪配額 300 公噸供黃鰭鮪組漁船申請，本會已於 8 月 6 日發文漁業署協助 11 艘符合申請資格之太平洋黃鰭鮪組漁船取得增額大目鮪配額。

印度洋漁船可以資源管理費方式提出大目鮪增加申請，一般組增加上限 15 噸、黃鰭鮪組增加上限 60 噸，7 月至 8 月間本會協助 2 艘一般組、2 艘黃鰭鮪組漁船提出並取得大目配額。

為有效利用國家配額，本會爭取東太平洋漁船可再額外增加 10 噸大目鮪配額，經漁業署同意，有需求會員可向協會提出申請，但請注意增加之配額僅能在東太平洋使用。

12. 108 年 7 月份至 8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8 年 7 月份至 8 月份以發文、網站或臉書社團發布方式宣導：

(1) 國際消息-國際市場交易狀況、日本 OPRT 針對大目鮪資源等議題舉辦討論會、我國在今年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中列為遵守黃鰭鮪資源保育國家、保障印度洋漁船作業權益我國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歐盟鮪魚罐頭集團博爾頓收購三海公司、日本人工養殖黑鮪魚 8 月份展開販售、日本將提案放寬黑鮪魚漁獲限制、越南出口義大利鮪魚量上升。

(2) 國內法規-「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修改、108 年度外銷水產食品業者法規教育訓練、境內僱用漁船船員已可適用第 84 條之 1 彈性工時、為辦理遠洋漁

業作業許可請於漁船在港時拍攝漁船船身照片。

(3) 漁船作業注意事項-歐盟解除臺灣漁業黃牌、颱風消息、印尼爪哇島地震消息、IOTC 通過蝠鱝管理措施並授權印度洋漁船白名單資料提供、海巡署啟動 24 小時護漁行動保障漁民在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船員專業訓練課程優先推薦實際從業人員、我國籍運搬船遭印尼軍艦登檢、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遠洋漁業觀察員徵才、2019 年國際漁業展將在 9 月底登場。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13.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本年度目前已有 33 艘漁船提出申請並完成補助。

14. 申請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

為避免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位回報器故障而必須

進港造成損失，經漁業署同意輔導未滿一百噸漁船裝設第二台回報器(VMS)，最高可獲得2萬元裝機補助。108年度漁業署補助計畫持續進行，本會於7月份至8月份協助4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參加會議：

15. 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會議

今年度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會議於7月11日至7月15日在台北舉行，會議中有個好消息就是太平洋黑鮪的復育狀況樂觀，有很大的機會能夠達到重建資源目標，因此近年為黑鮪配額不足苦惱的日本打算在其他會議中提出增加捕撈配額的提案，但同時也有國家對今年做出來的結果可靠性存疑，不希望放寬限額。

在其他魚類資源中，科學家評估紅肉旗魚的狀況不好，可能要再減配額量。

北長鰭鮪部分，各國捕獲量有下降趨勢，唯獨我國小釣漁船近三年捕獲量增加，漁業署解釋因近年在低緯度捕獲長鰭鮪增加，魚群有向低緯度移動狀況，所以才導致小釣漁船長鰭鮪漁獲量增加。

16. 本會參加 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坊



本會參與內政部移民署於 7 月 25 日舉辦的 2019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坊，一同討論議題

臺灣已連續 10 年獲得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第一級國家，主要是採取「4P」防制作為，包含查緝起訴(Prosecution)、被害人安置保護 (Protection)、預防宣導 (Prevention) 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本次工作坊有將近 40 國 250 餘位專家學者及官員參與，除交流各國防制措施與成效，更重要的是與各國維持夥伴關係，共同防治現代奴役狀況發生。

目前我國在查緝逃跑漁工方面是由警察負責，但警察業務繁多，在這方面功能有限，無法完全有效嚇阻漁工逃跑之情事發生，要完全依靠警察的查緝仍有困難。

17. 本會代表出席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暨解除歐盟黃牌感恩表揚大會



歷經近四年努力，臺灣終於在 6 月底解除歐盟漁業黃牌警告。行政院長蘇貞昌特地於 7 月 26 日出席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時，感謝漁業界配合，並頒贈匾額致謝漁會、協會進行溝通協助，本會由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出席受獎。

黃牌解除有助漁產外銷，行政院長蘇貞昌當場並宣布將規劃 10 億元補助漁業相關設備需求，幫助臺灣漁業升級，並由政府全額補助船位回報及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以減

輕漁民負擔。

18. 本會參加漁業署「遠洋漁業作業線上申辦系統」操作說

明會

漁業署為協助漁船業者可簡便提出轉載預報、轉載確認、卸魚預報、卸魚聲明及售魚核銷等申請，建置電子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紙本外另一項申請方式選擇。

為使未來的使用者能夠熟悉系統的操作及流程，漁業署於7月29日至31日3天分別於屏東、高雄、宜蘭三地舉辦說明會。除協助會員報名參加，本會亦派員前往一同學習，並提出修改建議，協助使系統能更加簡便、完善，更利於漁民操作使用。

提醒會員朋友，系統上線後只是多一種選擇，仍可以紙本送件，與原本作業流程都相同，不必擔心不會操作電腦系統而導致送件延誤遭受罰。

19. 本會參加漁業署「研商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會議

漁業署於7月31日召開「研商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現行船員管理規則修正內容。會議中討論內容包含有船員雇用證明文字調整、幹部身分認定執照可展延(研議)、老漁民認定不必再重新上課取得船員手冊(研議)、船員手冊期限區隔以分別海釣釣客與實際作業漁民、辦理船員異動如遇假日處理方式等。

有關資深船員認定，將依本會先前建議將年資調整為一年即可，但如要代理二等輪機長，船員必須是具備一年年資的【輪機員】才可以代理。

本會在會議中建議可開放外籍船長，但漁業署考量無本國籍船長將無法掌握漁船狀況，對於指揮監控上將產生困擾，目前仍無法同意。為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本會建議遠洋漁業公(協)會可推薦名額報名，獲漁業署同意。

20. 參加第 94 屆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IATTC)會議



今年度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IATTC)會議於7月22日至7月26日在西班牙畢爾包舉行。

由於2017年通過的熱帶鮪保育措施將實施至明年，因此今年未提出進一步的管理措施。而黑鮪主要捕獲國家之一的日本，今年提出了更多數據證明黑鮪資源復育狀況良好，有很大機率可達成復育目標，希望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中提案增加黑鮪的配額。

今年度與本會會員較相關議題概述如下：

(1) 美國提案海龜保育案(通過)

通過規定與中西太平洋規定相同，在100公尺內深度下鉤延繩釣漁船需使用圓形鉤(未規定大小)或有鰭魚(不需整尾魚)當餌。但美國還是希望未來能規定需使用(16/0)大小的圓形鉤，並要求委員會進行

相關研究。

(2) 貝里茲等國黑鯊保育案(通過)

非專捕船單航次黑鯊不能捕超過 20% (原有規定)，船旗國或港口國需有檢查機制(新增規定)，在第一卸魚點確認沒有違反 20%規定。請東太漁船如捕獲黑鯊需確實回報。

(3) 歐盟提案發展延繩釣漁船電子觀察員計畫(通過)

歐盟原提案希望提昇延繩釣觀察員涵蓋率至 20%，後經過反對，改為要求委員會要發展電子觀察員。

(4) 歐盟提案加強海上轉載管制(未通過)

歐盟提案漁船於海上轉載後 24 小時要繳交轉載確認書並且要提交至委員會秘書長、轉載聲明書上須加註 IMO 號碼、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會員所屬運搬船才能進行海上轉載等加強海上轉載管制措施，以打擊 IUU 漁業行為。但經多方反對之後歐盟撤案。

(5) 歐盟提案海洋污染防治(未通過)

歐盟提案包含漁具標示、漁具回收、禁丟塑膠等海洋保育議題。但因漁具種類眾多，目前尚無標示相關規範標準，且有國家反對增加預算來發展漁具標

示計畫，今年並未通過。

21. 參加漁業署「研商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約定書範本草案會議」

勞動部在今年 5 月 23 日核定將漁船船員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後，漁業署於 8 月 5 日召開「研商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約定書範本草案會議」，邀請各漁業單位一同討論合約參考範本內容。本會亦派員參與討論。

所謂 84 條之 1 就是勞、雇雙方可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通過後適用之彈性工時。適用對象為本國籍船員與依就業服務法引進的外籍船員。本次召開會議希望產業團體提出意見修正約定書範本。

經各產業團體及區漁會提供意見與勞動部討論工時約定參考版本重點如下：

- (1) 主僱可另行約定每月總工時，但每月如超過 174 個小時以上必須算加班費。
- (2) 每 24 小時累積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4 小時。累計

休息 10 小時，其中一段應連續休息不得低於 6 小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

(3) 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每 12 個月之每周平均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22.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科學次委員會第 15 屆會議行

前會

今年度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科學次委員會將於 8 月 12 日到 20 日在波納佩舉行。漁業署於 8 月 8 日召開行前會討論會議議題。

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年會之前，先由科學家組成的科學次委員會針對年會所提出要求進行如漁業資源概況、海龜海鳥保育措施等等的研究，將結果提報年會做討論的參考。

今年度漁業資源概況方面，大目魷、黃鰭魷、長鰭魷資源狀況都是健康的。在海鳥保育措施方面，我國延繩釣漁船的避鳥措施僅約 3 成是合格的。提醒會員注意，目前中西太平洋規定，南緯 30 度以南需使用 2 種避鳥措施(驅

鳥繩為必要措施，另一種可採用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南緯 25 度至 30 度間須使用避鳥繩、北緯 23 度以北需使用 2 種避鳥措施(兩組驅鳥繩，或一組驅鳥繩加上支繩加重、夜間投繩、內臟丟棄管理、餌料染藍或深層投繩機其中一種措施)，請務必注意作業緯度並遵守規定，以免遭國際登檢船或空拍機舉報、受罰。

23. 參加漁業署召開「船位回報及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退費機制研商會議」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 7 月 26 日出席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暨解除歐盟黃牌感恩表揚大會時宣布政府將全額補助漁船船位回報及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漁業署於 8 月 13 日召開退費機制研商會議，邀請各區漁會、遠洋漁業團體及通訊設備代理商一同討論最合宜的退費作法。

由於政府補助自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而船位回報費用都是一年繳一次，因此今年度補助將退還 8 月份之後的費用，而明年度船位回報費用及 8 月之後的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由廠商直接向漁協請款，漁民不必再辦理其他手

續。

協調作業法規

24. 本會建議漁業署合併漁船配額

為協助會員漁船取得足夠作業配額，本會建議漁業署，作業漁船能夠以其他作業漁船合併配額使用，經漁業署同意須以放棄汰建權方式得將配額合併於其他漁船使用，目前太平洋及印度洋各有 10 艘漁船限額可依此方法取得永久配額合併，請有需求會員漁船依申請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請。

25. 本會建請漁業署核釋漁船為符合航行安全及增加船員起居艙空間進行改建導致長度增加，是否仍保持原規模級別

漁業署 6 月 6 日公告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7 條規定：「總噸數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裝設提升漁船安全性之結構物)或第二款(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情形，漁船經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者，可保持原規模級別」。但因空間改善除噸數加增

外，最主要之長度加增必須配合，否則將無法施行。本會對此規定為達實際效果，對於加增之長度函文呈請漁業署核釋。

經漁業署書明「因提升航行安全、增加船員起居艙空間或數量，總長度未滿24公尺漁船改造後超過24公尺者，不需補正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函覆後，已使本條文獲得具體可施行之效果。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由於國際人權對漁工工作環境日益重視，在人權團體不斷要求改善的壓力下，為使小釣漁船在未來符合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對於目前因法令尚無法進行改善原因，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行法規為使漁船可符合國際起居艙規定，汰建增加噸數只有10%的空間，但未滿一百噸小船船體原本較小的情況，增加10%比例空間仍不足符合規定，造成無法施行，對於如何提高比例以達標準。

2. 在建造符合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漁船，為同時

解決減船，減少國家整體漁撈努力量、對於本會建議可以 2 艘以上遠洋作業漁船汰建權合併，新建 1 艘 24 米以上、200 噸以下漁船，比照黃鰭鮪組漁船管理。在政府不需以現有船牌收購制度支出財政下，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目前小型漁船面臨生活空間狹小、工時過長所造成勞工權益壓力，及住艙不足無法配合派遣觀察員影響國家觀察員涵蓋率等問題，為符合國際起居艙規定並避免漁船違規狀況發生，本會建議修訂現行規定，放寬小船汰建增加噸數空間，以協助小型漁船轉型，符合人權及國際規定要求。

案由二、有關太平洋季節捕鯊組漁船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行規定，漁船需有歷史實績才能申請成為季節捕鯊組。但由於漁船買賣後改變作業形態不專捕鯊魚，或船主購入新船卻無法進行捕鯊，使得漁船無法獲得適度的調配。

2. 部分無足夠之大目鮪配額如有轉換作業形態，礙於法規無法成為捕鯊組，造成漁船無法因配額不

足而做適度之船數調節，也造成整體作業困擾。相同形態作業漁船過多供貨，市場價格低落。

3. 為合理管理不同作業模式漁船，建議取消以實績認定季節捕鯊組漁船，由實際有需求漁船提出登記申請成為捕鯊組漁船，以確實區分組別進行管理，並有效利用國家漁獲配額。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應確實依據不同作業型態區分組別，為有效利用國家配額，減輕漁獲限額壓力，本會建議取消以實績認定方式、改以漁船數量管理季節捕鯊組，讓實際以鯊魚為主漁獲漁船可獲得適切管理。

案由三、本次理事會共計有萬鎰儀號等 2 名申請入會（詳如附件一），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次理事會共計順興 66 號 1 名申請退會（詳如附件二），是否同意退會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附件一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8年8月26日
船名	船名	
萬鎰載號	順興66號	
合 計		2人

附件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8年8月26日
船名	船名	
順興66號		
合 計		1人